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相关办事指南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以市属项目为例)

(一)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 3、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
- 4、既有建筑消防验收合格批准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等建筑物合法产权批准文件或市相关部门保留使用的意见(改建项目需提供)
- 5、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项目可提供此项资料代替第 2 项资料)
- 6、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

术标准的。以上项目需提供该项资料，其它项目无需提交。)

7、房屋租赁合同及同意装修的补充协议〔建设单位非产权单位、为使用单位（承租方）的改建项目需提供〕

（二）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时间），不需专家评审的项目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项目 15 个工作日。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外）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三）审批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3、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请要求；

4、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5、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6、需要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的，提交的文件符合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不予以批准的情形:

- 1、资料不齐、存在不完整、无效、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标准等情况;
-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设计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四) 办理流程

窗口受理-科室经办人审查-科室领导审核-分管局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办理结果。

- 1、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收验材料。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许可申请,即时作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补正材料通知书》发送申请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澄清、补充的有关情况或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属于本局职权范围,材料(或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许可申请,当场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受理通知书》,发送申请人。

- 2、自收到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对不涉及专家评审的项目,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加盖市住建局印章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3、自收到之日 15 个工作日(含专家评审时间)内,涉及专家评审的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征求

意见稿)第十六条规定的项目),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消防设计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项目审查专家组, 组织召开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专家评审会, 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专家研究、讨论并现场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加盖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或者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予受理通知书》, 说明理由。

注: 申请人对许可事项的办理意见有异议的, 可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省住建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 办事窗口及地址

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一号

电话: 0660-3828017

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以市属项目为例）

（一）申请材料

- 1、申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复印件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
- 5、施工许可证
- 6、施工单位出具的消防工程相关系统调（测）试记录
- 7、第三方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8、消防工程竣工图
- 9、消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档案

（二）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内对消防验收申报材料进行查验并组织消防验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外）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三）审批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资料符合要求。 2、消防验收合格。

不予以批准的情形：1、资料不符合要求；2、消防验收不合格。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凭证》；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不予受理，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受理凭证》；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审查。受理后，审查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过程发现材料需补正的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出具《补送材料通知书》，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审查继续进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地核查、集体会审及现场测试，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不予通过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合格）。

4、领取结果。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领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或不合格）。

（五）办事窗口及地址

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一号

电话：0660-3828017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办事指南

（以市属项目为例）

（一）申请材料

- 1、申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证件复印件
-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
-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
- 5、施工许可证
- 6、施工单位出具的消防工程相关系统调（测）试记录
- 7、第三方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8、消防工程竣工图
- 9、消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档案

（二）办理时限

自收到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完成现场检查，制作备案凭证、抽查结果公告。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外）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三）审批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资料符合要求。2、现场抽查合格（抽

中项目)。

不予以批准的情形： 1、资料不符合要求。2、现场抽查不合格（抽中项目）。

（四）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不予受理，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予受理凭证》。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3、抽查。受理后，进行随机抽取。未被抽中的项目，申报材料齐备符合要求的，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抽中的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和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并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下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不合格通知书》，已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建设单位整改后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窗口申请复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查工作。复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意见书》，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五）办事窗口及地址

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一号

电话：0660-3828017